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章卫东、赵利、黄华生、李长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章卫东、赵利、黄华生、李长清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均符合要求。他们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无其他有损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规定。

2026年3月21日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章卫东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5、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6、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8、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9、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10、本人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not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自查人：章卫东

2026 年 03 月 19 日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赵利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5、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6、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8、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9、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10、本人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自查人：赵利  
2026 年 03 月 19 日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黄华生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5、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6、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8、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9、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10、本人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自查人：黄华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李长清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5、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6、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8、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9、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10、本人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自查人：李长清

2026 年 03 月 19 日